

证券代码：874572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88 号 1 幢 8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超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13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582,800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87,42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2.43	20,202.43
2	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823.07	17,823.07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39,525.50	39,525.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

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3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 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聘用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

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3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3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3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提议制定《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3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3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相关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3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依法做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3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做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3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交所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3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3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6,948,021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6,948,021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6,948,021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948,021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	16,948,021	100%	0	0%	0	0%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6,948,021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6,948,021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6,948,021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6,948,021	100%	0	0%	0	0%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6,948,021	100%	0	0%	0	0%
11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16,948,021	100%	0	0%	0	0%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世强、屠梦昀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22.93 万元、4,174.6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89%、10.0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